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改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爱明 许中缘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